all about you

# 使 用 手 冊

5615N6310026 R00

# 產品包裝內容

當您打開產品的外包裝之後，請確認包裝內的項目是否齊全。若發現短缺或毀損的情況，請即刻通知經銷商。

- MiVue 行車記錄器主機（含車架）
- MiVue 後鏡頭套件（選配）
- 車用充電器
- 靜電貼（選配）
- 「使用手冊」

✎ 後鏡頭套件僅限特定型號提供，可另行選購。後鏡頭無法獨立運作，需搭配支援雙鏡頭同步錄影功能的特定型號使用，可支援型號以官網公告為準。

✎ 產品隨附的配件可能依機型而有所不同，以實際出貨商品為準。

# 使用注意事項

- 當產品損壞、出錯或發生意外時，請勿對本產品進行拆解、修理或更換零組件的動作。若發現可歸究於使用者的原因，您可能無法獲得保固維修服務。
- 若發現此設備出現冒煙或聞到燒焦味，請立刻拔除電源線。
- 請勿直接對本產品噴／灑水，這可能會對本產品造成損壞、起火或短路觸電。
- 請保持本產品遠離化學藥品或清潔劑，因為可能導致本產品表面異常或損壞。
- 請避免對本產品重擊，也不要將任何異物插入本產品，這可能會對本產品造成損壞。
- 若鏡頭被任何物品擋住，本產品將無法正常運作，請保持鏡頭的乾淨。當有其他物品放在本產品周圍，也可能因為鏡面反射而導致該物品的影子被錄進影像中，請勿在本產品周圍放置任何不需要的物品。
- 產品安裝於車內時，不可隨意擺放而不加以固定。應使用車用固定架將機身固定於適當之處，不可放在會阻礙駕駛視線之處、不可固定於安全氣囊所在之處、不可放在安全氣囊膨脹後的區域。
- 請確認本產品安裝穩當緊實，安裝後請勿再移動本產品，也不要重擊敲打本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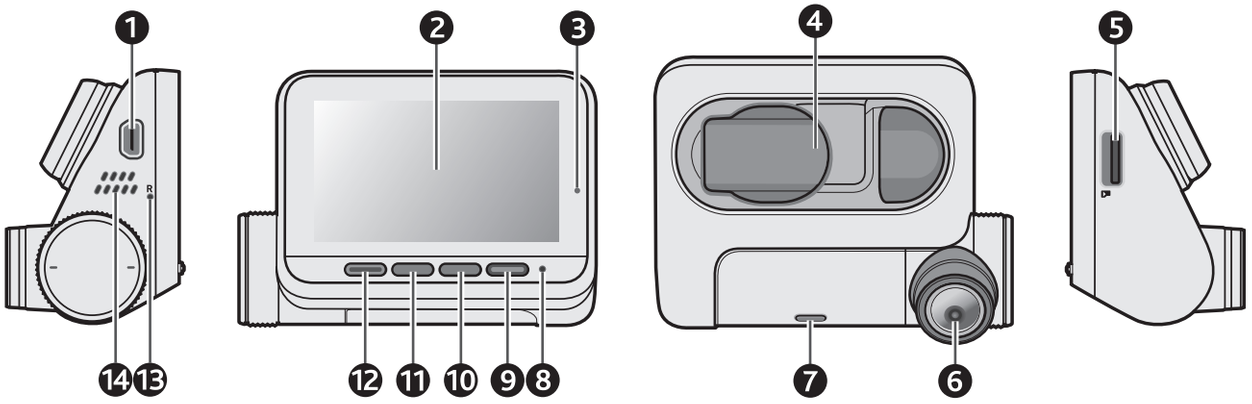
- 請確認使用本產品包裝所附的車充電源線，其他電源線可能因為不良品而導致本產品起火或短路觸電。
- 請勿用濕的手來操作本產品，可能會導致短路觸電。
- 當停車後，請拔掉本產品之車充電源線。
- 駕駛中請勿操作本產品。使用本產品時，駕駛者仍必須對本身行為負完全責任，包括恪遵所有交通規則與法規，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任何生命、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如遇強烈撞擊、操作不當、或記憶卡毀損，可能會導致機器故障、檔案損毀、無法正確儲存或讀取。
- 在一些特殊情況，錄影結果可能無法使您滿意，例如當車子駛進（出）黑暗的隧道時，或前方太黑暗或光線太強時。
- 汽車擋風玻璃若有上色，錄製的影像可能會品質不佳或失真。
- 有些事故撞擊力道非常的輕，這可能導致無法偵測自動錄影。
- 若遇巨大事故導致電瓶無法供電，該事故可能無法錄存。

## 關於 GPS

-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由美國國防部所建置與運作，系統的精準度與維護工作由該單位全權負責。該單位所做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影響衛星定位裝置的精準度與性能。
- 衛星定位訊號無法穿透不透明之固體物質，訊號的接收會受上方遮蔽物（高樓、隧道、高架橋、樹林等）及天候（陰雨天）之影響。如果汽車隔熱紙含金屬成份，衛星定位訊號亦無法穿透。
- 所有無線通訊產品（如手機等）都有可能干擾衛星接收，導致訊號收訊不穩。
- 衛星定位結果僅供駕駛參考，不應影響實際的駕駛行為。

# 產品功能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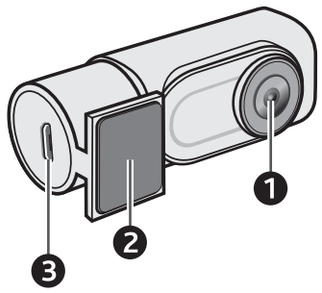
## 行車記錄器




| | 元件 | 說明 |
|---|---|---|
| ❶ | **Mini-USB 埠** | 連接充電器。 |
| ❷ | **LCD 螢幕** | 顯示畫面。 |
| ❸ | 狀態指示燈 | • 亮綠燈表示供電中。<br>• 閃橘燈表示行車錄影中。 |
| ❹ | 車架卡槽 | 安裝車架。 |
| ❺ | 記憶卡插槽 | 插入自行購得的 MicroSD 記憶卡。 |
| ❻ | 相機鏡頭 | 錄影前，請確認沒有外來障礙物擋住相機鏡頭。 |
| ❼ | 停車監控模式指示燈 | 亮白燈表示系統進入停車監控模式。（僅當行車記錄器處於智慧停車偵測模式時才適用。） |
| ❽ | 麥克風 | 接收外來的聲音以便錄音。 |
| ❾ | 事件錄影鍵／ **OK** 鍵 | • 錄影時，短按可鎖定並將其儲存為事件錄影。<br>• 作用如 ENTER 鍵。 |
| ❿ | 相機鍵／向下鍵 | • 長按可拍下當前影像。<br>• 移到上一個項目。<br>• 變更播放時的快退（向前逆轉）速度。<br>• 切換前鏡頭和後鏡頭（選配）。 |

| | 元件 | 說明 |
|---|---|---|
| ⓫ | 測速照相鍵／向上鍵 | ● 在目前的地點新增一個自訂測速照相機。<br>● 移到下一個項目。<br>● 變更播放時的快進（向後快轉）速度。<br>● 長按可進入或退出停車監控模式（需先於設定選單開啟此功能）。 |
| ⓬ | 選單鍵／返回鍵 | ● 開啟設定選單。<br>● 返回至上一個畫面。<br>● 長按可開啟或關閉系統。 |
| ⓭ | 重設鍵 | 關機並重新開啟系統。 |
| ⓮ | 喇叭 | 播放提示音。 |

## 後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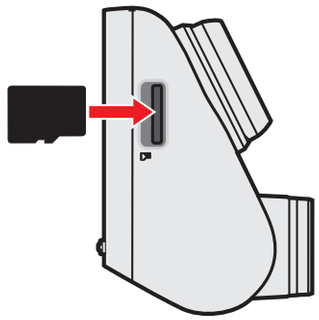

| | 元件 | 說明 |
|---|---|---|
| ❶ | 相機鏡頭 | 錄影前，請確認沒有外來障礙物擋住相機鏡頭。 |
| ❷ | 底座 | 利用雙面膠帶將後鏡頭黏貼在您要安裝的地方。 |
| ❸ | **Micro-USB 接頭** | 連接 MiVue 行車記錄器。 |

# 插入記憶卡

您必須插入記憶卡（Class 10 或以上）才能錄製和儲存錄影檔。

請拿著 MicroSD 卡的邊緣，注意標籤面的方向，接頭端向著插槽插入，直到記憶卡固定為止。

欲取出時，請輕壓一下卡的上緣讓卡鬆脫，再將卡拉出。



- 請勿重壓記憶卡的中央部份。
- 記憶卡插槽不支援熱插拔功能。請先插入記憶卡，再打開裝置的電源。錄影期間請勿取出記憶卡。如果您要取出記憶卡，請先關閉裝置電源。
- 行車錄影專用記憶卡應該與平時儲存資料的記憶卡分開使用。
- 本公司產品不保證與所有的 MicroSD 卡相容。

## 格式化記憶卡

開始行車錄影之前，請先將記憶卡格式化，以避免非本機檔案造成系統不穩。您可以利用本機設定選單的格式化功能。

如果您需要將記憶卡格式化（所有資料將會被刪除）：

1. 按 ☰。
2. 選擇 [ 格式化 ]，接著按 ✓。
3. 按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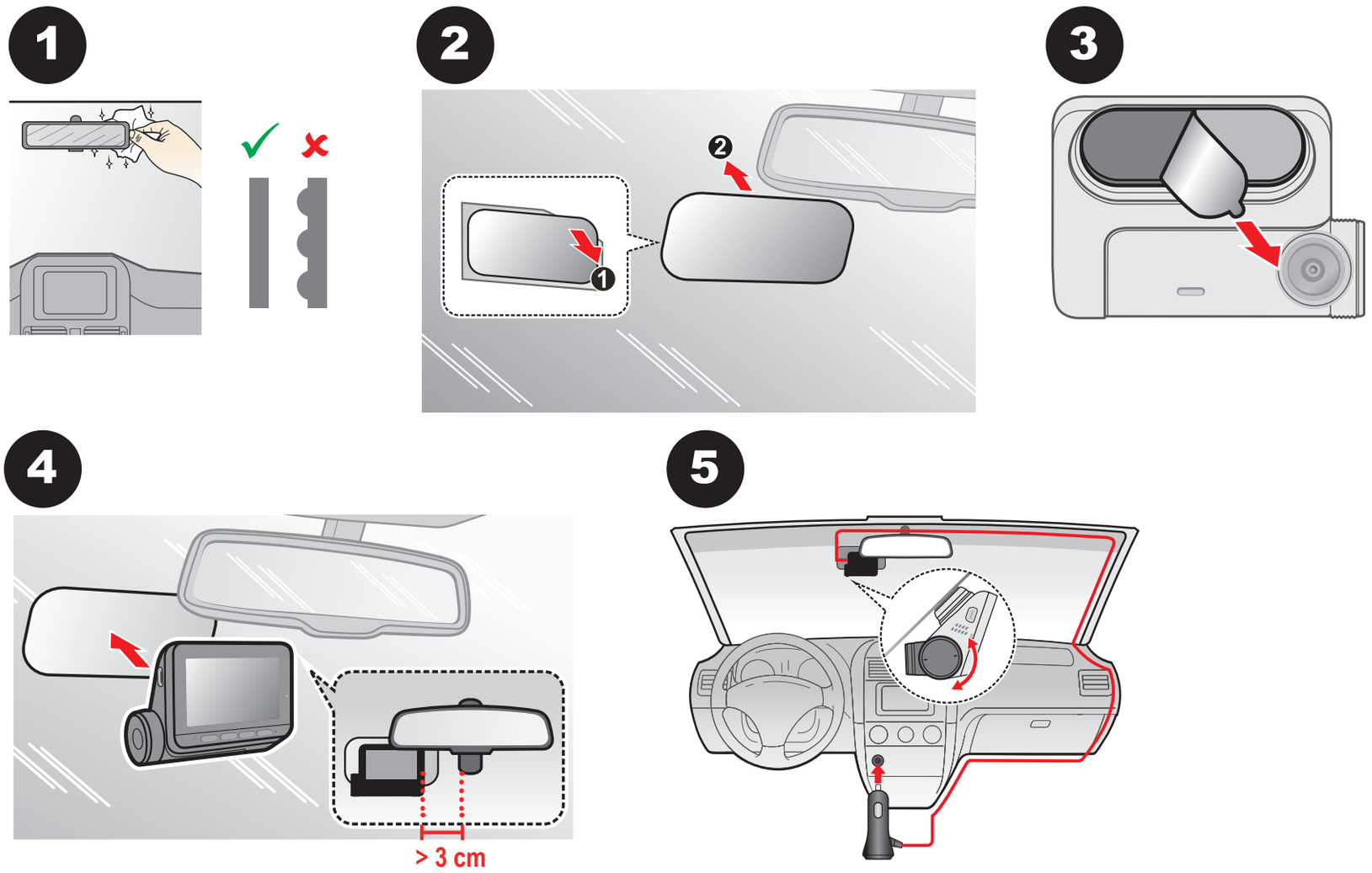
- 本公司並不保證所有記憶卡可與本裝置相容。
- 當本裝置在開機狀態時，請勿直接取出記憶卡。當您要取出記憶卡之前，建議您務必先將本裝置關機，以免損壞記憶卡裡的錄影檔案。
- 如果您使用其他裝置格式化或編輯您的記憶卡，可能無法在本裝置內正確操作。發生此類狀況時，請嘗試使用本裝置的格式化功能將您的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 本裝置的記憶卡插槽僅可用於讀取／寫入受支援的記憶卡，無法用於其他用途。本裝置讀取／寫入檔案的速度，依記憶卡規格不同而有些微差異。
- 記憶卡屬於消耗性產品，受限於讀取／寫入循環次數的壽命限制，請定期檢查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行車記錄器會持續頻繁地讀寫、刪除檔案，建議您至少每個月進行一次格式化。
- 當您在操作本裝置時，請儘量避免以下情形發生，否則可能造成記憶卡無法讀取或錄影檔案毀損。如果發生記憶卡故障的狀況，請洽詢記憶卡廠商以利後續處理。
- 記憶卡內部包含精密的電子元件，請勿嘗試拆解或修改記憶卡。
- 請勿撞擊、彎折、重壓或掉落記憶卡。
- 請勿以手指或金屬物體接觸、刮傷記憶卡的連接器。
- 避免將記憶卡放置於潮濕處，例如接觸高濕度或具腐蝕性的物質。
- 避免將記憶卡放置於高溫處，例如陽光直射處或具加熱功能的裝置附近。

# 車上使用

## 安裝行車記錄器

注意：使用車用固定架時，請慎選放置的位置。切勿將機身放在會阻礙開車視線，或影響安全氣囊正常運作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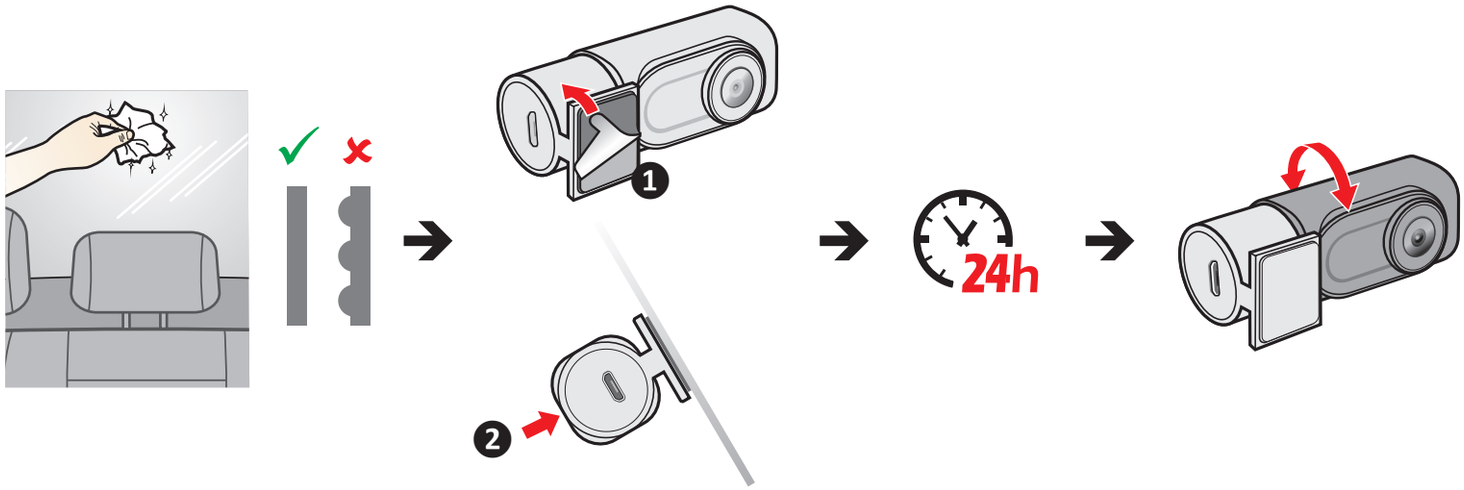
- 為了確保錄影品質，建議您將行車記錄器置於檔風玻璃置中位置，或靠近後視鏡的位置，但應避免干擾駕駛。
- 為確保最佳的拍攝角度和品質，請確定汽車停在一個水平地面上。調整安裝的角度時，請確保相機鏡頭的視圖與水平地面平行，地面 / 天空的比例為接近 6/4。
- 貼靜電貼時，請注意應該要貼平整，避免有氣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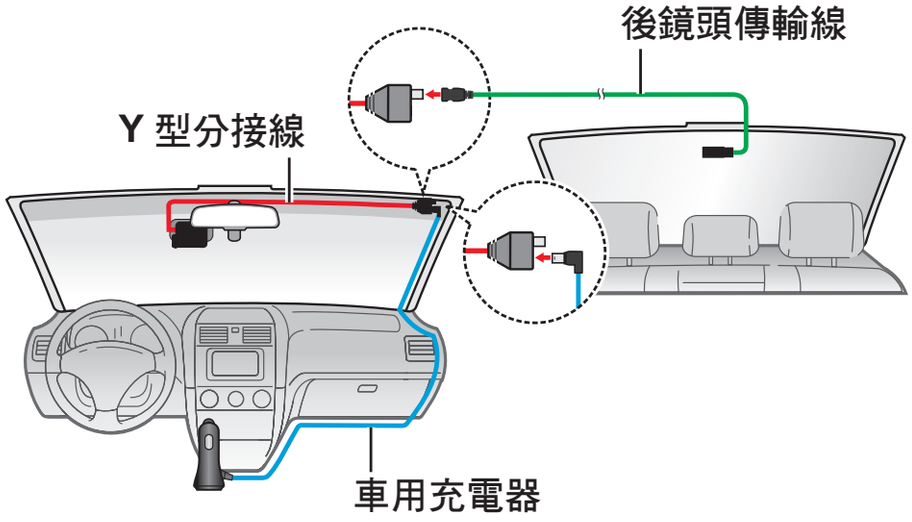
## 安裝後鏡頭

如果您已購買的 MiVue 行車記錄器為 Mio 網站（www.mio.com.tw）所列可支援雙鏡頭同步錄影功能的機型，請依說明安裝後鏡頭。

1. 安裝後鏡頭之前，請使用乾淨的軟布或酒精擦拭擋風玻璃，徹底清潔以確保黏貼處無油污、灰塵或不平整，以免影響後鏡頭的牢固性。




2. 妥善架設線組並固定其位置，以避免干擾駕駛者的視線及動作。




✎ 本裝置的 Mini-USB 埠不支援熱插拔功能，為避免影響系統正常運作，安裝後鏡頭時請先連接傳輸線再連接車用充電器；如欲移除後鏡頭，務必先將本裝置關機再移除連線。

# 開機與關機

車子引擎發動後，行車記錄器亦隨即開機。

首次開機時，請遵循螢幕指示完成設定：

1. 選擇您要使用的語言。
2. 為了確保錄影時間的正確性，請先設定日期和時間。利用 ＋／－ 調整設定欄位的數值，接著按 → 移到下一個設定欄位。

如果螢幕在您所設定的待機時間內關閉（錄影仍在進行中），請按任意鍵再次打開螢幕。

在少數的情況下，您可能需要重置您的系統。例如：系統出現延遲或停滯的狀態時。利用細條狀物（如迴紋針）壓一下重設鍵即可關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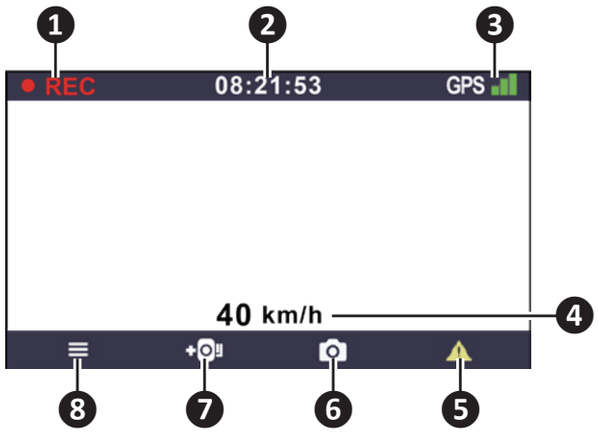
# 錄影模式

## 連續錄影

車子引擎發動後，行車記錄器亦隨即開機。

如果您要手動停止錄影，請按 ☰。按 ⮌ 可返回錄影畫面，並且系統將自動開始錄影。

本裝置的連續錄影會儲存為數個短片，但是不會中斷錄影。如果記錄器繼續錄影，但是記憶卡剩餘空間不足時，則記錄器會依序覆蓋時間最早的連續錄影檔。




1. 錄影圖示
2. 當前時間
3. GPS 訊號狀態
4. 當前的 GPS 車速
5. 啟動事件錄影。
6. 拍攝照片。
7. 在目前的地點新增一個自訂測速照相機。
8. 開啟選單。

## 事件錄影

在連續錄影過程中，當汽車遭受急劇的破壞、高速行駛、過度的轉彎、意外的撞擊或衝擊，碰撞感應器將啟動緊急事件錄影。

事件錄影會將事件發生前與發生後的數秒鐘儲存為單一檔案。如果感應器在錄影過程中再次被觸發，將會繼續事件錄影。當記憶卡中儲存事件錄影檔的剩餘空間不足時，記錄器會依序覆蓋時間最早的事件錄影檔。

連續錄影中，按 ⚠ 可手動開始事件錄影。如果您要手動停止錄影，請按 ■。

# 停車監控

✎ 本功能僅限特定機型，並且必須搭配選購的第三代低電壓保護電力線使用。

當您停車並離開車子時，可透過停車監控模式幫您監控車輛狀況。停車監控模式的偵測功能預設為關閉。當您要使用停車監控功能時，您必須選擇支援停車監控的儲存配置模式。按 ☰ > [ 系統 ] > [ 儲存配置 ]，接著選擇支援停車監控錄影的配置方式。請注意，當您變更記憶卡配置模式時，系統會將記憶卡格式化，請務必先備份您的檔案。

要開啟停車監控模式，請選擇 ☰ > [ 停車監控模式 ] > [ 偵測 ] > [ 全時監控 ] 或 [ 省電模式 ]。

- **全時監控模式**：當行車記錄器在全時監控模式中偵測到碰撞或物體移動時，便會觸發錄影。依照設定選單中 [ 啟動條件 ] 項目的設定而定，當行車記錄器的電力供應中斷（例如車子引擎熄火時），系統會自動進入全時監控模式。選擇此模式時，需選購並安裝本公司的電力線產品。（關於外接裝置的安裝方式及使用注意事項，請洽詢相關的專業技術人員。）
- **省電監控模式**：當行車記錄器在省電監控模式中偵測到碰撞時，便會觸發錄影。選擇此模式時，當行車記錄器的電力供應中斷（例如車子引擎熄火時），系統會自動進入省電監控模式。在此模式下，系統最長可持續使用達 24 小時。

此時，螢幕將會關閉；按任一按鍵可打開螢幕。

停車錄影會將事件發生前與發生後的數秒鐘儲存為單一檔案。如果感應器在錄影過程中再次被觸發，將會繼續停車錄影。當記憶卡中儲存停車錄影檔的剩餘空間不足時，記錄器會依序覆蓋時間最早的停車錄影檔。

按 可離開停車監控模式。如果行車記錄器在停車監控模式中偵測到碰撞或物體移動並已錄下影像，當您要離開停車監控模式時，系統會顯示提示訊息。按照畫面上的指示操作即可觀看影片或恢復連續錄影。

# 拍照模式

要拍下當前影像時：

- 長按 。（此功能僅限未連接後鏡頭的狀態。）
- 按 > [ 相機 ] > 。

✎ 錄影中拍攝的照片解析度是依據您設定的影片解析度；開啟選單後執行相機功能所拍攝的照片不會顯示標記內容（座標位置和碰撞感應器資料）。

# 播放模式

要播放錄製的影片或照片：

1. 按 > [ 檔案播放 ] > 。
2. 選擇您要播放的檔案類型，按 。
3. 按 ／ 從清單上選擇要播放的檔案後，按 即開始播放您選擇的影片或照片。
4. 按 ／ 切換到上／下一個檔案。
5. 播放照片時，您可以按 刪除照片。
6. 播放影片時，按 顯示提示選單後，可選擇：
   - **播放／暫停**：開始／停止播放。
   - **播放後鏡頭影片／播放前鏡頭影片**：如果播放清單中的影片縮圖右上角顯示「D」圖示時，表示該檔案包含相對應的後鏡頭影片。利用此選項即可切換播放後／前鏡頭錄製的影片。
   - **刪除**：刪除檔案。

✎ 當本裝置連接後鏡頭並開始錄影時，系統會將前、後鏡頭的 2 個錄影檔案（非分割畫面的單一檔案）分別儲存於記憶卡中所應屬的資料夾。當您在本裝置上移動和刪除檔案時，與該檔案對應的後鏡頭影片檔案將被同步處理。

✎ 建議您利用電腦或多媒體播放器播放影片以取得最佳觀賞經驗。

✎ 您無法復原刪除的檔案。刪除前，請確認您已做好檔案備份。

# 測速照相提醒

如果您購買的機型提供測速照相提醒功能，當您經過的路段遇到測速照相機時（依據本裝置所儲存有關測速照相機的座標資料），您便會收到全螢幕圖示及警示音的提醒。

當本裝置偵測到測速照相機，螢幕上會顯示包含您的行車速度、速限值、測速照相機類型、距離等各項資訊。

✎ 當螢幕已關閉時，系統會自動開啟螢幕並發出警示。

警示音提醒可設定為 [ 音效 ]、[ 語音 ] 或 [ 無 ]。如果您的警示音提醒設定為 [ 音效 ]：

- 當您接近測速照相機時，您會聽到本裝置發出一個正常的嗶聲提醒。
- 當您的車速高於設定的速限值並接近測速照相機時，您會聽到本裝置發出持續的嗶聲提醒，直到您的車速低於速限值。

## 自訂測速照相

✎ 只有當 GPS 定位完成時，您才可以使用自訂測速照相的功能。

當您經過某一個路段時發現測速照相機，按照以下步驟即可在您的行車記錄器中新增該點的測速照相資料（最多 100 筆資料）。

1. 在錄影畫面時按 即可將目前測速照相機的座標位置新增到本裝置。當您下一次經過相同路段時，系統便會發出測速照相警示。
2. 按 開啟選單，選擇 [ 測速照相 ] > [ 自訂測速照相 ]，再從清單中選擇您要查看的測速照相，即可顯示該筆自訂測速照相機的資料（包括位置和建立時間）。
3. 按 可刪除目前顯示的自訂測速照相資料。

## 更新測速照相資料

MiTAC 不保證能取得測速照相機資料的所有類型和位置，因為照相機可能會被移除、遷移或是安裝新的照相機。MiTAC 可能會不定期提供測速照相資料的更新服務。請上 Mio 網站取得相關的下載，並按照下列步驟執行更新：

1. 將下載的檔案從電腦複製到您的記憶卡。
2. 將記憶卡安裝到行車記錄器後，啟動行車記錄器。
3. 按照螢幕上出現的提示訊息，完成更新測速照相資料的步驟。
4. 更新完成後，重新啟動您的行車記錄器。

# 建立連線

✎ 此功能僅限特定機型。

✎ 行車記錄器與手機之間的連線並不支援網際網路功能。

## MiVue Pro 應用程式

利用 MiVue Pro 應用程式，您可以透過無線網路方便地檢視、分享和備份 MiVue 行車記錄器錄製的影片。利用手機在 Google Play 商店或 Apple Store 搜尋關鍵字「MiVue Pro」，即可下載並完成安裝應用程式。

✎ MiVue Pro 應用程式支援 iOS 9.0 以上及 Android 5.0 以上作業系統。本公司並不保證 MiVue Pro 應用程式可與所有智慧型手機相容。

✎ 並非所有 MiVue 行車記錄器都支援 MiVue Pro 應用程式的所有功能。

## 建立無線網路連線

您可以透過行車記錄器的無線網路功能與您的手機連線。此無線網路功能預設為關閉，按 ☰ > [WIFI] > [ 啟動 WIFI] 即可開啟此功能。此時，WIFI 設定畫面中會顯示本裝置的網路設備名稱（SSID：MiVue_xxxx）及密碼。

在您已安裝 MiVue Pro 應用程式的手機上，按照以下步驟完成無線網路連線設定。

1. 打開手機的無線網路。
2. 在手機上打開 MiVue Pro 應用程式後，點選 [+] 圖示。
3. 點選 [ 選擇 WIFI]。
4. 選擇您要連接的行車記錄器（MiVue_xxxx）並輸入密碼（1234567890），接著點選 [ 連線 ]。
5. 連線成功後，在 MiVue Pro 應用程式畫面點選 [ 完成 ]。行車記錄器上的 WIFI 圖示（ ）顯示為綠色即表示行車記錄器已與手機連線，並且已與 MiVue Pro 應用程式配對。
6. 手機螢幕上出現 MiVue Pro 應用程式的主畫面（ ）。




## 更新系統和資料

Mio 可能會不定期提供更新服務（包括系統軟體、測速照相資料和語音資料），如果有新版本的資料，當您打開 MiVue Pro 應用程式時便會收到系統提示是否要執行更新，請按照畫面上的說明完成線上更新。

# 變更裝置設定

要變更系統設定，按 ☰ 開啟設定選單。

✎ 部份功能選項僅限特定機型。

| 項目 | 說明 |
| --- | --- |
| **檔案播放** | 播放您已錄製的影片和照片。 |
| **相機** | 進入拍照模式。 |
| **WIFI** | 開啟或關閉 WIFI；變更 WIFI 密碼。 |
| **錄影包含聲音** | 設定錄影時是否包含聲音。 |
| 測速照相 | • **偵測**：開啟或關閉測速照相警示功能。<br>• **警示音**：選擇 [ 音效 ]、[ 語音 ] 或 [ 無 ]。<br>• **警示距離**：選擇 [ 較近 ]、[ 一般 ] 或 [ 較遠 ]。<br>• **預警模式**<br>  • **智慧型警示**：依據當前的 GPS 車速設定警示距離功能。<br>  • **標準警示**：依據速限設定該項功能。<br>• **速度設定**：您可以利用本選項設定測速照相的速限寬容值。當系統偵測到測速照相時，會依據當時的速限及本選項設定的上限值自動判斷您的車速以適時發出警示。<br>• **巡航速度警示**：當您的車速超過本選項的設定值時，系統會適時發出警示。<br>• **自訂測速照相**：依建立時間的順序顯示您在本裝置新增的自訂測速照相機。在清單中選擇照相機可顯示及刪除該筆照相機的資料。 |
| 停車監控模式 | • **停車監控模式**：開啟此功能時，當行車記錄器在停車監控模式中偵測到碰撞或物體移動時，便會觸發錄影。<br>  • **全時監控**：當行車記錄器在全時監控模式中偵測到碰撞（依照設定選單中 [ 啟動條件 ] 項目的設定而定）或物體移動時，便會觸發錄影。<br>  • **省電模式**：當行車記錄器在省電監控模式中偵測到碰撞時，便會觸發錄影。（設定選單中 [ 啟動條件 ] 項目以及 [ 移動偵測 ] 功能被關閉。） |

| 項目 | 說明 |
| --- | --- |
| | • **偵測模式**：選擇 [ 偵測移動與碰撞 ] 或 [ 偵測碰撞 ]。<br>• **啟動條件**：選擇 [ 容易 ]、[ 一般 ] 或 [ 困難 ]。<br>• **碰撞感應器靈敏度**：設定在停車監控模式中，因碰撞感應器偵測到碰撞或撞擊而自動開始錄影的時機。系統將依據您所設定的靈敏度來決定是否自動觸發停車監控錄影，靈敏度設定較低時，表示可承受的震動程度越大，就越不容易觸發停車監控。<br>• **移動偵測**：選擇 [ 低 ]、[ 一般 ] 或 [ 高 ]。<br>• **移動偵測範圍**：選擇 [ 監控全畫面 ] 或 [ 監控主區域 ]。<br>• **LED 指示燈**：選擇 [ 開 ] 或 [ 關 ] 可開啟或關閉停車監控錄影指示燈。（此功能僅適用於全時停車監控模式。） |
| 錄影設定 | • **短片長度**：設設定短片的錄影長度。<br>• **影片解析度**：依據您購買的機型，您可以自訂不同的解析度設定。解析度越高則影片品質越好、錄影檔案容量越大。請依照您的需求，選擇適當的設定。<br>• **頻率**：設定當地電源供應的閃爍頻率以提高錄影品質。台灣地區的為閃爍頻率為 60 Hz。<br>• **EV 值**：變更鏡頭曝光值以調整影像亮度。EV 值越高，則影像亮度越高。（當您連接後鏡頭時，可分別設定前、後鏡頭的 EV 值。）<br>• **碰撞感應器靈敏度**：設定在連續錄影時因碰撞感應器偵測到碰撞或撞擊而自動開始事件錄影的靈敏度。靈敏度值越低，表示可承受的震動程度越大，就越不容易觸發事件錄影。<br>• **標記內容**：設定是否要在影片中顯示座標或碰撞感應器資訊。<br>• **GPS 車速**：設定是否要在影片中記錄車速。<br>• **自訂標記**：您可以自訂影片中顯示的文字內容。 |
| 系統 | • **衛星**：顯示本裝置已接收的衛星數目、位置、訊號強度等狀態。如果需要改善衛星定位效能，按 ⚙ 可選擇 GPS 或 GLONASS。<br>• **日期 / 時間**：設定系統的日期和時間。<br>• **開機語音**：開啟或關閉系統啟動時的提示語音。<br>• **系統聲音**：開啟或關閉系統提示語音。 |

| 項目 | 說明 |
| --- | --- |
| | • **音量**：調整系統音量。<br>• **LCD 待機**：<br>  • **保持開啟**：使螢幕常時顯示。<br>  • **抬頭顯示**：使系統在未執行任何操作時關閉螢幕畫面而僅顯示時間、行車速度等訊息。<br>  • **10 秒／1 分鐘／3 分鐘**：使系統在指定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自動關閉螢幕。<br>• **語言**：設定行車記錄器的顯示語言。<br>• **距離單位**：選擇使用 [ 公制 ] 或 [ 英制 ]。<br>• **儲存配置**：系統針對連續錄影、事件錄影、停車監控錄影和照片等功能提供預設的儲存空間配置選項。請依照您的需求，選擇您要使用的配置方式。<br>• **恢復出廠設定值**：將系統設定恢復為出廠設定值。<br>• **版本**：顯示軟體版本資訊。 |
| **格式化** | 將記憶卡格式化（所有資料將會被刪除）。 |

# MiVue Manager™

您可以透過 MiVue Manager 在電腦端播放由 MiVue 行車記錄器錄製的影片檔。

✎ 您的電腦需要 MOV 和 AVI 編解碼器才能播放影片檔。您可以上網利用關鍵字（例如：MOV AVI 編解碼器下載）進行搜尋並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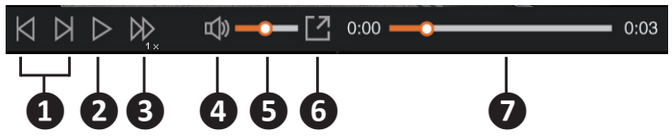
✎ MiVue Manager 的部份功能僅限特殊機型。

## 安裝 MiVue Manager

請到 Mio 網站 (www.mio.com.tw) 下載 MiVue Manager。請依據您的作業系統類型（Windows 或 Mac）下載正確的軟體版本。執行已下載的安裝程式，並遵照螢幕指示完成安裝。

# 播放行車錄影檔

1. 將裝置關機後，取出記憶卡，透過讀卡機在電腦上讀取影片檔案。建議您可將行車錄影檔複製到電腦進行播放。
2. 在電腦上開啟 MiVue Manager。
3. 在預設狀態下，MiVue Manager 畫面右側會顯示日曆。按  鈕選擇影片檔所在資料夾，檔案清單會出現在畫面右側。
4. 您可以透過日曆和檔案清單上進行以下操作。
   - 當您看到日期底下有「●」圖示，即表示系統找到該日期錄製的影片檔。按一下該日期即可顯示該日的檔案清單。
   - 選擇影片檔類型：[ 事件 ]、[ 一般 ]（連續錄影）或 [ 停車錄影 ]（停車監控）。
     註：並非所有的 MiVue 機型都支援 [ 事件 ] 和／或 [ 停車錄影 ] 影片類型。
   - 要顯示當前資料夾內的所有檔案，按 [ 全部 ]。要返回日曆模式，按 [ 日曆 ]。
5. 在檔案清單上雙按您要播放的檔案即可開始播放。播放控制的操作說明如下：




| | |
|---|---|
| ❶ | 跳至清單上的前／後一個檔案。 |
| ❷ | 開始或繼續播放。 |
| ❸ | 以 1/4 倍、1/2 倍、1 倍、1.5 倍或 2 倍速度播放影片。 |
| ❹ | 開啟或關閉靜音功能。 |
| ❺ | 調整播放音量。 |
| ❻ | 以全螢幕進行播放。 |
| ❼ | 顯示播放進度。可直接拖動按鈕變更播放進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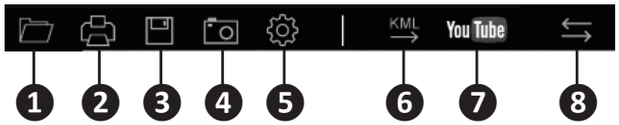
6. 播放影片時，播放器下方會顯示您的行車資訊畫面（包括車速、位置等）及碰撞感應圖表。
   - 按一下行車資訊畫面中的  按鈕，可顯示地圖畫面。

- 碰撞感應圖表以三軸波形顯示感測資料：X 軸為汽車往前／往後的變化，Y 軸為汽車往左／往右的變化，Z 軸為汽車往上／往下的變化。

✎ 如果您的電腦未連上網路或您的行車記錄器不支援 GPS 功能，則 MiVue Manager 不會顯示地圖畫面。

✎ 並非所有的 MiVue 機型都支援碰撞感應功能。

7. 您可以利用工具列上的功能進行以下操作：




| | |
|---|---|
| ❶ | 打開存放有影片檔的資料夾。 |
| ❷ | 預覽和列印當前的影片影像。 |
| ❸ | 將所選的影片檔備份到電腦上。 |
| ❹ | 擷取並儲存當前影片影像。 |
| ❺ | 開啟設定選單。設定選單中的項目包括：[ 變更語言 ]、[ 變更介面主題 ]、[ 檢查更新 ]（此功能需要網路連線）及 [ 關於 ]。 |
| ❻ | 將所選影片的 GPS 資訊以 KML 格式匯出到電腦上。 |
| ❼ | 將所選的影片上傳到 YouTube™。 |
| ❽ | 如果播放清單中的影片檔案名稱中有顯示「F」及「R」時，表示該檔案包含相對應的前（F）、後（R）鏡頭影片。此時播放器右方會顯示一個小型視窗以同步播放後鏡頭錄製的影片，按一下 ⇆ 可互換影片位置。<br>註：本功能僅限特定機型。 |

# 參考資料

## 平時維護

妥善維護您的系統可確保其使用壽命並降低損壞風險。

- 使用本裝置時應避免潮濕與極端的溫度。
- 避免讓系統長時間暴露在直射陽光或強烈的紫外線燈光下。
- 不要放置物品於機身上面，也不要讓物品掉落在機身上。
- 切勿讓機身掉落或處於強力震動之所。
- 避免讓機身周圍的溫度突然產生巨大變化，因為這可能導致濕氣凝結於機身內部，進而損壞機身。萬一發生凝結的現象，請等候機身完全風乾。
- 液晶螢幕很容易刮傷。切勿用尖銳物品碰觸螢幕。液晶螢幕專用的無膠型保護貼可防止輕微的刮傷。
- 清潔裝置時，切記要關閉電源，拔開電源線，以不掉棉屑的軟質布料擦拭機身外部。
- 切勿使用紙巾擦拭螢幕。

- 嚴禁擅自拆解、維修或變動機體。此舉會讓產品保固失效，同時也可能損害機身，甚至造成人身或財物的損傷。
- 請勿將本裝置、物件或配件與其他易燃液體、氣體或其他爆裂物品一同放置，以免發生危險。
- 為了防止盜竊，不要將裝置和配件留在無人看管汽車裡位置明顯處。
- 不要將裝置長時間暴露於高溫或陽光直接照射。過熱可能會損壞裝置。

## 安全規範

基於管制辨識的便利性，本系列機型號碼指定為 N631（未內建 WIFI 機型）或 N631W（內建 WIFI 機型）。

## 國家通訊傳播管理委員會 NCC 規範（適用於內建 WIFI 機型）

根據 NCC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 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 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裝置之干擾。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 安全注意事項



廢電池請回收

### 關於充電器

- 請勿在潮濕環境中使用充電器。手腳潮濕時，切勿觸及充電器。
- 使用充電器供電時應保持四周通風良好。切勿讓紙張或其他物品覆蓋充電器而導致冷卻效果的降低。切勿將充電器放置在袋內使用。
- 充電器要連接至合適的電源，其電壓及接地要求在產品外殼（或）包裝上有說明。
- 請勿在電線損壞時使用充電器。
- 請勿嘗試維修裝置，裝置中沒有可維修部件。若裝置損壞或處於過濕環境中，則應更換裝置。

#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

| 單元<br>Unit |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br>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 | | | | |
|---|---|---|---|---|---|---|
| | 鉛<br>Lead<br>(Pb) | 汞<br>Mercury<br>(Hg) | 鎘<br>Cadmium<br>(Cd) | 六價鉻<br>Hexavalent chromium<br>($Cr^{+6}$) | 多溴聯苯<br>Polybrominated biphenyls<br>(PBB) | 多溴二苯醚<br>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br>(PBDE) |
| 外殼 | O | O | O | O | O | O |
| 電路板 | – | O | O | O | O | O |
| 顯示面板 | O | O | O | O | O | O |
| 攝像模組 | – | O | O | O | O | O |
| 喇叭 | O | O | O | O | O | O |
| 後攝像模組 ( 選配 ) | – | O | O | O | O | O |
| 車用充電器 ( 選配 ) | – | O | O | O | O | O |
| 車用電源盒 ( 選配 ) | – | O | O | O | O | O |
| 連接線 ( 選配 ) | O | O | O | O | O | O |
| 車用支撐架 | O | O | O | O | O | O |

備考 1. " 超出 0.1 wt %" 及 "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 2. " ◯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 3. " —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 —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 售後服務保固

## ■ 有限保固聲明

本有限保固服務適用於由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達）以 Mio 品牌製造或銷售的硬體產品，適用地區為台灣，期限為一年的零件和技術服務。若您對本有限保固有任何疑問，請與神達聯繫。

由神達以 Mio 作品牌銷售的軟體方面所需履行的義務，均詳錄於使用者授權合約中。在本有限保固聲明中，神達沒有提供修復或更換軟體的義務。對於非神達的軟硬體品，神達並不提供任何保固服務。但是，神達以外的製造廠商、供應商或發行人，可以為其產品提供各自的保固服務。

註：本機主體保固一年，配件保固三個月。請妥善保留發票，方可獲得完整保固期。若遇爭議，將憑購買發票日期起算十二個月為保固期限。

## ■ 保固條款

在保固期間，神達保證您向神達或神達授權經銷商購買的硬體產品，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不論在材料或維修工時方面，神達不會另行收費。

本保固僅適用於您，即原始購買者。保固書不得轉讓予其後向您購買此硬體產品的人士。消耗性零件不包括在保固範圍內。

保固期間若發現本保固涵蓋範圍內的任何瑕疵，請向客戶服務專線諮詢送修方式。在保固期間，神達將免費維修，或者以新零件或神達認為其性能與新零件相當或更優的可進行維修之零件來更換有缺陷的零件。所有在本保固條款下更換的零件和產品，將歸神達所有。

本有限保固服務僅適用於向神達或神達授權經銷商購買的產品。

本有限保固不適用於正常消耗與磨損。本保固明確排除：(a) 表面或產品的實體損壞；(b) 錯誤使用、疏失、不當安裝或測試、未經授權嘗試開啟、維修或修改產品軟硬體，或超出預期使用範圍的任何其它原因所造成的損壞；(c) 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意外、火災、濕氣、液體、電源變化、其它危險或天災所造成的損壞；或者 (d) 經由神達、神達授權經銷商或神達授權服務供應商以外的人士維修。

除了在本保固聲明中的明文規定外，神達不承擔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固義務，其中包括為了某一特定用途的商業及適用性的暗示性保固。神達明確否定本有限保固聲明之外的所有保固承諾。法律有可能規定的暗示性保固，都不包含在本明文規定的有限保固條款中。

## ■ 賠償限制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神達對於因產品或所操作產品的故障而造成的任何損害，包括任何利益損失、儲金損失、意外損毀或間接損毀，概不負責。神達對於任何由第三者提起或由您為第三者提起的索賠，概不負責。

無論是追查損毀，還是按本保固聲明索賠或作為民事侵權索賠（包括過失和嚴格的產品責任）、合約索賠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索賠，都在本索賠限制之列。任何人均不得廢棄或修正本限制。即使您已經通知神達或神達授權代表有此類損毀的可能性，本責任限制仍然有效。但是，本責任限制不適用於人身傷害索賠。

## ■ 技術支援

若您在產品使用上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服務專線，或連結 Mio 網站取得常見問題／線上解答。

**服務專線** **03-3188168**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點～中午 12 點 下午 1 點～下午 6 點

**線上解答** **http://service.mio.com**

服務時間： 兩個工作天內專人回覆

**Mio 官方網站** **www.mio.com.tw**

## ■ 產品註冊

請到 **http://service.mio.com** 為您的產品註冊，並登錄會員，可享有不定期電子報新知通知之服務。

## ■ Mio 保固 貼心服務

**宅配修服務：03-3188168**

您可與原購買之 Mio 經銷商聯絡，或透過 Mio 客服中心，將產品寄送至 Mio 維修。

請連結 Mio 網站進行網路註冊，可享豐富會員權益，並獲得會員活動最新訊息。

服務內容請上 Mio 網站或諮詢 Mio 服務專線。

神達有權更改服務內容。服務內容將視實際狀況有所調整。若有更改，將不另行通知。詳細內容，可撥打客服專線或是上 Mio 網站查詢。

產品型號：

請加蓋經銷商店章

版本：R00（2020 年 7 月）

**註冊商標**
所有品牌及產品名稱所登記之商標屬於各品牌及產品名稱之登記公司所擁有。

**聲明**
說明書及手冊內容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本公司不保證本手冊內容無誤。產品與手冊之間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差異所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害，本公司不負擔賠償責任。建議您可從 Mio 網站下載最新版的使用手冊，以取得最佳的使用經驗。

**注意**
部份型號只在部份地區販售。
您機身和配件的顏色及外觀會依您購得的產品型號而不同，不一定與本手冊上的圖片相符。

**軟體產品聲明**
本產品所安裝或附隨之各項軟體產品（以下簡稱「軟體產品」）均屬於神達數位及（或）其供應商所擁有，僅可安裝並使用於本產品上。請遵守軟體產品之相關授權規定，明禁拷貝、重製或安裝本產品之任何軟體產品於本產品以外之其他裝置或儲存媒介，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傳送、發表、散佈、修改、編輯，或是未經授權使用本產品之任何軟體產品。若是違反上述規定，或是以軟體產品從事違法、不當或未經許可之活動，對於因此造成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母公司及關係企業在內）的損害及費用上的支出，都應由您全部負責，您亦必須承擔因此可能涉及的任何民刑事責任。

服務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區新竹縣研發二路 1 號
服務電話：03-3188168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www.mio.com.tw